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1、我们对《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有限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有限合伙）在 20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，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有限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我们对《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，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深根 _____

沈维涛 _____

倪龙腾 _____

2016 年 4 月 26 日